法院公告

2018年5月23日

(2018)浙0382民3472号

钱旭元、赵来花、吴康荣、许新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8年9月4日14时3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3474号

金建飞、林志海、林玮、王兴珠: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8年9月4日14时3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3497号

蒋德富、蒋成东、谷建录、王立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8年9月4日14时3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3836号

金阿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8年9月4日9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3838号

游亦青: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8年9月4日9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24破17号之一

2017年5月11日,永嘉县瓯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浙江诚一阀门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浙江诚一阀门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15年5月31日裁定受理。

本院查明:截止2017年12月26日,共有郑焱等56位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58笔债权。2017年12月29日,本院根据管理人申请,裁定确认郑焱等56位债权人的58笔债权,共计金额21927776.79元。浙江诚一阀门有限公司的主要财产为若干机器设备和阀门配件。经管理人依法处置,上述机器设备和阀门配件的变现金额为375664元。浙江诚一阀门有限公司的资产已经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本院认为:浙江诚一阀门有限公司的资产已经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因此依法应当宣告浙江诚一阀门有限公司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07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宣告浙江诚一阀门有限公司破产。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1837号

浙江省东阳市锦祥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市丁元门业装潢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省东阳市锦祥建设有限公司、嘉兴市鑫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1607号

胡水土: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市建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新情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胡水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24民初2149号

嘉兴景鑫包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诉嘉兴领秀园艺有限公司及你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由于无法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应诉材料,故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此期间可来本院领取应诉材料)。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23破5号之一

2017年9月13日,本院根据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安吉溢隆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截止2017年9月15日,安吉溢隆家具有限公司实物资产变现价款为8156000元,扣除已支付的评估费12000元、保安费17510元,尚余可供分配的资产为8126490元。管理人已审核确认的债权为32785965.27元,尚在审核之中的债权有4121687.98元。本院认为,安吉溢隆家具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12月11日裁定宣告安吉溢隆家具有限公司破产。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3121号

徐阿宝:本院受理原告徐冶丰与被告徐阿宝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和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931号

周志忠、何芬、周祺: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南浔浔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周志忠、何芬、周祺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2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8月28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1585号

沈丹、李海龙:本院受理原告姚建利与被告沈丹、李海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2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8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4017号

张勇:本院受理反诉原告朱应凤、张洪媛与反诉被告杨雪根和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8月2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23破5号之一

2017年9月13日,本院根据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安吉溢隆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截止2017年9月15日,安吉溢隆家具有限公司实物资产变现价款为8156000元,扣除已支付的评估费12000元、保安费17510元,尚余可供分配的资产为8126490元。管理人已审核确认的债权为32785965.27元,尚在审核之中的债权有4121687.98元。本院认为,安吉溢隆家具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12月11日裁定宣告安吉溢隆家具有限公司破产。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3121号

徐阿宝:本院受理原告徐冶丰与被告徐阿宝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和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931号

周志忠、何芬、周祺: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南浔浔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周志忠、何芬、周祺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2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8月28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1585号

沈丹、李海龙:本院受理原告姚建利与被告沈丹、李海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2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8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4017号

张勇:本院受理反诉原告朱应凤、张洪媛与反诉被告杨雪根和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8月2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4970号

王月林:本院受理原告彭海龙与被告王月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4970号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1840号

吴雄跃、田应梅: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与被告吴雄跃、田应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2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8月29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1487号

湖州市南浔华昌电子材料厂:本院受理原告罗兴财与被告湖州市南浔华昌电子材料厂追偿权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告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审理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9月3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1905号

俞东斌:本院受理原告周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8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菱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1903号

施旭峰:本院受理原告谢水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8月28日14时00分在本院菱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15990号

金方敏:本院受理原告黄丽娟与被告金方敏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2民初159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金方敏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返还原告黄丽娟购房款1100000元。二、被告金方敏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黄丽娟违约金34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76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金方敏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3518号

胡小连:原告夏玉婵与被告胡小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相关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9月3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朱蓓蕾、夏官庭、朱仙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2064号

杭州行地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行地集团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9月3日8时4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朱永革、程宝书、陈章元。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州温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州温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温州温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州温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向温州温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周先生 联系电话:15757827085

温州温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项先生 联系电话:13615776968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温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3日

附件一:贷款债权明细表　　基准日:2017年2月28日 单位:元

借款人	本金	利息	担保人(保证、抵质押)
温州良精锻造厂	9,478,301.55	1979835.32	浙江万方精铸科技有限公司、姜瑞勇、王芬、姜峰、王约茹、姜超、王禄、温州良精锻造厂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奉化支行债务催收公告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元)	利息(人民币元)暂计算至2018年4月30日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1	奉化市永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4192013280053	0	2923150.49	保证	ZB9419201228004201	许建琼、沈明校
2	宁波宁宝物流有限公司	94192013280263	0	6222031.71	保证	ZB9419201228025701	郑国斌、田秀梅
3	宁波奉化川山化工有限公司	94192014280084	289641.38	458112.122	保证	ZB9419201188028301	伍伟国
4	奉化德润建设有限公司	94192013280313	0	1470615.4	保证	ZB9419201100000167	伍伟国
5	毛万夫	94192016a00341115401	61000	8257.15	信用		
6	陈洪凯	94192017a00077115401	10000	268.8	信用		

上述债务人及担保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天)内,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奉化支行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债权转让通知

曹军勤:2000年2月25日,你向杜贵荣借款人民币40000元,并出具借条一张,载明月息1%。上述借款及利息至今分文未付。现杜贵荣将其对你的上述40000元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依法全部转让给吴炳云(住浙江省温岭市坞根镇东里村331号),即日起由吴炳云享有对你的上述债权,请你直接向吴炳云履行。 特此通知。

转让人 杜贵荣
受让人 吴炳云

孙祺资产转让通知暨与受让方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孙祺与宁波众家房地产销售代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孙祺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本金、相应利息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宁波众家房地产销售代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宁波众家房地产销售代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标的债权(截止到2018年5月7日)

编号	借款人	借款主合同号	本金合计(人民币/元)	利息(人民币/元)	保证人	保证类型	抵押人	抵押金额(人民币/万元)	抵押物性质	抵押物地址	房产面积(平方米)
1	宁波辰弘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13)信甬银贷字第130161	14965054.56	10655688	章学贤、白国林、章学凯、刘冬春、严贤平、宁波晨荣建设有限公司、宁波辰弘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严贤平	160	住宅	宁波鄞州区永泰花园27幢82号303室	87.17
截止2018年5月7日,《债权转让协议》项下未实现的债权的本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4965054.56元。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5月23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原贷款行
1	慈溪市华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10,736,951.28	1233-2015-09-201、1233-2015-09-202、1233-2014-09-201、1233-2014-01-102、1233-2014-01-96、1233-2014-01-84、2015-09-202、2015-09-203、2015-09-204、2015-09-205、2015-09-207、2015-09-208	慈溪市神威机械实业公司,利顺集团有限公司,慈溪市亚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慈溪市金顺贸易有限公司,岑海霞,华建峰,王旭亮	2013-16、2013-17、2014-06、2014-016、2014-01、2014-09-01、2014-12-01、2013-22、2013-24、1233-2014-01-96、1233-2014-01-84、2015-09-202、2015-09-203、2015-09-204、2015-09-205、2015-09-207、2015-09-2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2	宁波聚丰纺织有限公司	14,909,252.77	94122014281172、94122014281099、94122014281152	宁波聚丰纺织有限公司,岑卫东、鲍惠惠	ZD9412201300000012、ZB941220140000029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3	浙江瑞昌轴承有限公司	9,448,942.00	94122015280896	宁波潜龙电池有限公司,浙江宝石轴承有限公司,施汉章、张冬飞,宁波余慈置业有限公司	ZD9412201400000067、ZD9412201200000071、ZB9412201400000266、ZB9412201400000220、ZB941220150000022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